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CESI知识产权政策模板介绍

史少华

标准化发展研究中心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2007年10月31日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内容提纲

- CESI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概述
- 模板中关于必要专利的规定
- 模板中关于披露义务的规定
- 模板中关于许可义务的规定
- 模板的推广与应用



CESI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概述

- 基本情况

- 2006年3月8日成立专门的研究小组
- 广泛邀请其他专家参与研究工作
 - IT标准工作组（AVS, RFID, Linux, 闪联等）
 - 专家顾问（Earl Nied先生, John Hill先生, Tom Robert son先生等）
- 我们在已有的AVS工作组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中国IT产业发展的实际，不断进行修改，完成了此模板
- 经过15次的修改后，我们将此模板作为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征求意见
- 模板完善后，现已经开始被部分标准工作组使用，同时该模板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CESI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概述

- 基本原则
 - 尊重知识产权
 - 平衡各方利益
 - 保证标准实施



CESI 知识产权政策模板概述

- 内容框架
 - 政策内容（共九章）
 总则；定义；提案；专利技术；专利池；
 商标；著作权；许可义务存续；其他
 - 成员默认许可义务表
 - 成员提案专利披露与许可承诺表
 - 标准草案专利披露与许可承诺表



模板中关于必要专利的规定

- 技术必要性
 - 实施标准时，不可避免的侵犯到某专利技术，且没有可行的替代技术
- 技术竞争性
 - 技术的先进性
 - 技术实施成本
- 技术可用性
 - 专利权人所做出的许可承诺



模板中关于披露义务的规定

- 成员应履行披露义务的条件
 - 成员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在其实际知晓的范围内
 - 成员实际知晓仅限于成员代表和提案作者（如果有的话）
 - 在成员自己的提案中含有专利技术
 - 其他成员的提案中涉及到该成员的专利技术



模板中关于披露义务的规定

- 披露的时间要求
 - 尽早披露
 - 披露义务一直持续到该标准草案被政府机构批准为止



模板中关于披露义务的规定

- 披露的内容要求
 - 鼓励尽可能多的披露与必要专利相关的信息
 - 至少披露的内容：
 - 专利权人和/或申请人的身份
 - 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
 - 鼓励披露更多关于许可费率、许可条件方面的信息
(本模板建议自愿进行事前披露，而非强制性)



模板中关于许可义务的规定

- 许可形式

- 按照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提供免费许可（RAND RF）
- 参加专利池（Pool）
- 按照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许可（RAND）
- 无许可义务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模板中关于许可义务的规定-默认许可义务

- 目的：

保证标准发布后，标准实施者可以获得专利许可，顺利实施该标准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模板中关于许可义务的规定-默认许可义务

- 签订时间:
 - 成员加入SDO时，签订默认许可义务表，做出许可承诺
- 适用默认许可承诺的情况:
 - 成员在审阅期结束之前，没有任何关于其所有的专利信息的披露和许可声明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模板的推广与应用

- 信息产业电子技术标准制修定程序中增加了对知识产权处置环节
- 部分信息产业标准工作组采用模板（AVS工作组、Linux工作组、RFID工作组等）



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

谢谢！

- 您可以从下面的链接中下载CESI知识产权政策模板：

<http://www.cesi.ac.cn/datumview.aspx?sort=3&id=5631>